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部二年制機械工程系學分計畫表

110.4.13 系課程及 110.4.22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10.05.18. 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
110.05.25. 校課程委員會及 110.06.15.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學年					第二學年						
科 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 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必修	共同科目 (10 學分)										
	憲法與民主	2	2			藝術與哲學	2	2			
	實用英文	2	2								
	歷史與文化			2	2						
	中國文學			2	2						
	校訂必修科目 (18 學分)										
	工程數學(一)	3	3			流體力學	3	3			
	工程數學(二)			3	3	自動控制			3	3	
	電腦輔助實務	3	3								
	動力學			3	3						
必修科目學分/時數		10	10	10	10	必修科目學分/時數		5	5	3	3
專業選修	電路學	3	3			CNC 加工	3	3			
	氣液壓工程實務	3	3			感測器原理與應用	3	3			
	產品造型設計	3	3			燃料電池概論	3	3			
	半導體製程	3	3			夾治具設計	3	3			
	△程式語言	3	3			微機電系統	3	3			
						奈米材料概論	3	3			
						振動學	3	3			
	機電整合			3	3	可再生能源技術與應用	3	3			
	微控制器			3	3	創意機構設計	3	3			
	應用電子學(一)			3	3	逆向工程	3	3			
	△LabView 程式設計與應用			3	3	太陽能概論	3	3			
	工程材料			3	3						
	熱工學			3	3						
	半導體製程設備			3	3						
	製造學			3	3	應用電子學(二)			3	3	
	線性代數			3	3	腐蝕防治			3	3	
	高等材料力學			3	3	流固力量測實務			3	3	
					微機電系統			3	3		

共選 同修					通識課程	2	2		
					通識課程			2	2
備 註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畢業至少應修滿 72 學分【必修 28 學分，選修至少 44 學分(其中至少需含本系專業選修 36 學分)】 2. 選修通識課程包含性別平等、智慧財產權、海洋教育等相關課程；選修通識課程由通識學院協助開設。 3. 課程名稱前有標示「△」符號者，為「程式設計課程」。 							